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1 fund: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TF-ESG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0日起,在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直销平台(以下简称“直销平台”)实施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29 funds including various ESG, 100, and industry-specific index funds.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限前顺收收模式),其申购费率由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逆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间、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规定为准。
2.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顺收收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赎回费用以及基金的场外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购金额从小到大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增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规模的申购申请成功,其余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5年3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将不再另行公告。
(3) 咨询方式
1) 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jtj.com.cn
2) 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2111。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